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16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预计发生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18,0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44,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74,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60,5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或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业务/承担责任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或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业务/承担责任之日）后三年止。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晟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县支行	1,5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抚州恒泰光电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	45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
4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融资租赁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0,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6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合计				20,850.00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3,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5,000.00	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湾里支行	1,700.00	融资租赁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联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申请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计				39,700.00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18,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12.5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41,559.75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85.85%，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66.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12%。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四、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24年12月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11月20日和2024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6年1月2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2025年1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公司“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入公司股票3,980,8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6%，成交总金额为2,281.98万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5.73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即2025年1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

二、“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所购买的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员工持股计划买卖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开放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且未展期，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开放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0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 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办理完成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事宜，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为132,000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于2023年11月13日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2023年11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3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400,000股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符合归属股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含预留部分）持股总数的40%，即解锁39.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通过非交易过户、或择机出售股票（包括该部分股份因参与送转、配股等事宜而新增的股份）等合法方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至持有人的股票账户，或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出售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分配给持有人。上述议案于2024年11月11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24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12月21日届满，可解锁股票数量为39.20万股。

6、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已办理完成，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为22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符合归属股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含预留部分）持股总数的30%，即解锁29.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

8、2025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5年12月21日届满，可解锁股票数量为29.40万股。

二、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就其中部分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涉及可解锁股票数量132,000股过户至其个人账户。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已办理完成，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1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剩余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进行管理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进展 暨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保全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京01财保406号），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达、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赵国、张林林、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余良兵、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被司法保全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保全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

1、申请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申请人：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达、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赵国、张林林、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余良兵、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保全申请情况

鉴于上述被申请人未按照与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履行对公司的补偿义务，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申请仲裁并已获得受理。截至目前，本次仲裁事项已进行第三次开庭审理，庭审阶段工作已全部结束，但本次开庭庭审结果尚未确定。

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仲裁委申请财产保全，由仲裁委将保全申请书提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京01财保406号），裁定冻结上述被申请人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

二、本次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32,803,687	82.91%	10.95%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5-9-29	2028-9-2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否	6,761,551	17.09%	2.26%	否				
小计	——	39,565,238	100%	13.21%	——				
刘达	否	5,205,610	100.00%	1.74%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5-9-29	2028-9-2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3,608,406	100.00%	1.20%					
赵国	否	3,469,620	100.00%	1.16%					
张林林	否	2,099,537	100.00%	0.70%					
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930,597	35.46%	0.31%					
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769,667	38.92%	0.26%					
王秀贞	否	2,162,881	100.00%	0.72%					
刘顶全	否	2,063,749	81.30%	0.69%					
张小亮	否	2,050,230	78.85%	0.68%					
孙文兵	否	1,788,883	100.00%	0.60%					
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	否	349,848	100.00%	0.12%					
余良兵	否	538,837	100.00%	0.18%					
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146,936	49.00%	0.05%					
合计	——	64,750,039	——	21.61%	——				

上述冻结股份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应履行补偿义务而尚未实际履行补偿义务的股份。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申请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565,238	13.21%	39,565,238	0	100.00%	13.21%
刘达	5,205,610	1.74%	5,205,610	0	100.00%	1.74%
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08,406	1.20%	3,608,406	0	100.00%	1.20%
赵国	3,469,713	1.16%	3,469,620	0	100.00%	1.16%
张林林	2,099,537	0.70%	2,099,537	0	100.00%	0.70%
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24,369	0.88%	930,597	0	35.46%	0.31%
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77,787	0.66%	769,667	0	38.92%	0.26%
王秀贞	2,162,881	0.72%	2,162,881	0	100.00%	0.72%
刘顶全	2,538,518	0.85%	2,063,749	0	81.30%	0.69%
张小亮	2,600,230	0.87%	2,050,230	0	78.85%	0.68%
孙文兵	1,788,883	0.60%	1,788,883	0	100.00%	0.60%
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	349,848	0.12%	349,848	0	100.00%	0.12%
余良兵	538,837	0.18%	538,837	0	100.00%	0.18%
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851	0.10%	146,936	0	49.00%	0.05%
合计	68,829,708	22.97%	64,750,039	0	——	21.61%

注：1、计算相关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99,610,100股为基准进行计算。

2、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仲裁委申请财产保全。本次司法保全冻结股份事项对前述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影响将取决于仲裁裁决的结果及其执行情况。

本次仲裁事项已进行第三次开庭审理，庭审阶段工作已全部结束，但本次开庭庭审结果尚未确定，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仲裁事项，运用一切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被申请人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京01财保406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2,0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后续原告是否会在法定期限内就该裁定提起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鹅”）于2022年1月5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送达的（2021）新01知民初55号《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美国迪尔公司以公司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侵害了其ZL2004100856742号发明专利权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即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该发明专利的侵权产品；判令二被告立即销毁库存的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共计1,000万元人民币”。

在答辩期内，公司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该管辖权异议于2023年2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定，由乌鲁木齐中院继续审理本案。2023年3月，公司向乌鲁木齐中院提出中止诉讼的申请，乌鲁木齐中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2025年12月，原告美国迪尔公司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公司及新疆天鹅赔偿其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的金额由1,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其他诉讼请求保持不变。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2-00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2-010、01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3-010、01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5-042）。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乌鲁木齐中院送达的（2021）新01知民初55号之三《民事裁定书》。乌鲁木齐中院经审查认为，在本案审理期间，公司就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最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案涉专利部分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案涉专利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基于上述事实，可以得出涉案专利权稳定性明显不足的结论。乌鲁木齐中院依法裁定如下：

驳回迪尔公司的起诉。案件受理费81,800元（迪尔公司预交），由本院退还迪尔公司。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乌鲁木齐中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后续原告是否会在法定期限内就该裁定提起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5-086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 资产交割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茵地乐”）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5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晚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一）标的公司资产交割过户

标的公司依法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的《登记通知书》（（眉彭市监）登字〔2025〕第2555号）。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71%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标的公司71%股权的过户事宜已完成，公司已合法持有标的公司71%股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办理的后续事项

1、上市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执行交易各方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前述发行涉及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

3、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前述发行涉及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

4、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等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6、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后续涉及的相关事宜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律师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批准及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标的资产过户具备实施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手续；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5,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1,32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3.0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31日，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神驰机电对重庆安来动力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于2025年11月30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重庆安来动力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73,1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谢安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660865643XP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17日
注册地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喜德大道46号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研发、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柴油机和发电机、电焊机、空压机、清洗机、水泵、草坪机、园林工具（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发电机组安装及技术服务；货物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909.19	55,252.8
	负债总额	34,728.21	36,061.54
	资产净额	21,180.99	19,191.26
	营业收入	86,818.90	93,926.98
	净利润	1,989.72	2,031.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保证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重庆安来动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系经营发展所需，

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重庆安来动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较好，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1,32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0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01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